

6. 收费停车场

除了部分团地，在团地里设有收费停车场。

(1) 申请使用收费停车场

如希望使用收费停车场，请预先向住宅管理中心或管理团地事务所提交使用停车场申请文件，需要签订使用契约。

① 申请资格

签约 UR 租赁住宅的住户（属于法人合同时，也可以是从该签约人处租借该住宅的住户）

※ 因拖欠 UR 租赁住宅房租等对于 UR 都市机构（包含继承债权人）存在未支付金额的人士以及同居者不得进行申请。

② 可供停泊车辆

签约车辆必须完全符合以下 (A) ~ (C)。

(A) 拥有在有效期内的车检证（车辆检验证或轻型汽车申报完毕证书）的汽车

(B) 汽车的重量和尺寸符合停车场的限制范围内

(C) 入居者及同居者拥有或使用的汽车

（如是法人名义的车辆等，需要在签订契约时提交个别文件等。）

③ 可容纳车辆数目

原则上 1 住户使用 1 辆。

作为特殊情况 1 住户可签订 2 辆或以上的停车场契约。

有可能取消第 2 辆或以上的停车场契约，敬请谅解。

④ 申请时所需文件

(A) 收费停车场使用申请书

(B) 在有效期内的车辆检验证记录项目表的复印件（如未领到电子车检证，则使用车检证（车辆检验证或轻型汽车申报完毕证书）的复印件）

※ 预定购车者请出示能确认车辆型号及重量的资料

根据需要，可能会要求申请人出示并提交其他相关资料。

(2) 签订契约的手续

受理申请后，经确认包括申请人资格等内容后，向申请人说明签约手续。

签订契约前，请使用 UR 都市机构发行的付款单到金融机关窗口支付、开始使用月份的按日计算的使用费。

○ 签订契约时所需文件

(A) 预定签订停车场契约人士的印章（原则上应为都市机构租赁住宅租赁合同上使用的印章）

(B) 押金和按日计算使用费，保证金的付款存票（盖有收款章）

(C) 本人身分证明文件（驾驶执照等）

根据需要，可能会要求申请人士出示并提交其他相关文件。

(3) 减额措施等

满足一定条件的住户（包括一同居住的亲属）可享受减额使用费措施以及位置优待制度。详细情况请咨询住宅管理中心等。

- (A) 持有身体残疾证，一级至四级的残疾人士
(但包括五级下肢及体干残疾人士，被住宅管理中心所长等认为有需要接受优惠待遇的情况)
- (B) 持有精神残疾保健福利手册，被认定为一级或二级且日常需要介护的残疾人士
- (C) 持有资助康复手帐，需要常时护理的严重残疾人士
- (D) 需要常时护理，被儿童咨询所、智障者康复咨询所、精神科医生等判定为重度智力残疾或相同程度的精神残疾人士
- (E) 持有介护认证，需要介护水平为一至五的人士

希望接受减额使用费措施的住户，必须符合上述（A）～（E）其中任何一项，其家庭有收入的成员每月收入合计不可超过 15 万 8 千日元。

(4) 机械式停车场

利用机械式停车场的人士请注意

在利用机械式停车场的时候，请遵守规定的使用方法，并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在汽车出入机械式停车场的车位时候，驾驶员以外的人员请勿进入停车场内。
- 由于其他汽车内可能还有人没有离开，所以在操作停车装置时，请务必仔细确认机械式停车场内是否有人。
- 在停车装置的操作过程中请勿离开装置，并注意不要让小孩靠近停车场。
- 千万不要用其他器具固定在停车装置的操作按钮上让其一直处于按下的状态。



危险

汽车的出入库以外，千万不要进入机械式停车场内部。



(5) 其他

- 自可开始入住的当天起，既可使用停车场。（在可开始入住日之前，不能使用。）
- 购买汽车时所需的保管场所使用承诺证明书（车库证明），自可使用停车场之日起，既可在所管辖的居住中心等发行。
- 自合同签订翌月起的每月使用费，必须经由指定的金融机构，以账户转账的形式支付。与房租等一样，请在 U R 都市机构指定金融机构的窗口申请账户转账。
- 因建筑工程等理由，或有可能请您更改契约中的停车场位置。